**桃江县2023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**

**补贴资金分配方案**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4〕7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桃江县2023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发放工作，现制定如下分配方案：

一、分配原则

补贴资金按照船舶客位数进行分配。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以省财政实际切块安排我县资金为基数，按照船舶客位数计算和发放补贴资金。车客渡船以5吨载货车辆的每车位折算为 11客位，以小型客运车辆的每车位折算为6客位（由船舶检验部门对其载运的汽车数量进行核算，车型以5吨载货车辆和小型客运车辆为参考车型，结合甲板面积及船舶技术状态予以确认，再以车位数折算为客位数计算）。

二、补贴范围

根据《湖南省渡口设置管理办法》，在批准设立的渡口运营，并持有合格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，购买了船舶承运人责任保险且实际运营的渡运船舶。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水路客运船舶类型包括客渡船、车客渡船等。

三、申报与审核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向县水运事务中心申报，并提供相关船舶证书和经营证照、经营期内有效保单，从事渡运的船舶应经渡口所在地乡（镇）政府签署意见。

（二）县水运事务中心审核后，汇总船舶及客位数报县交通运输局签署意见后，上报市水运事务中心。2023年我县符合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条件的船舶76艘、1921客位。

四、下达与发放

（一）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4〕76号），分配到我县2023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69万元。2023年我县符合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条件的船舶76艘、1921客位。根据全县符合费改税补贴条件的船舶总客位和补贴资金总额，测算2023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的补贴标准为359.18元/客位。

（二）因补贴标准是根据“去尾法”进行测算，按359.18元/客位的标准，全县1921客位应发放补贴资金689984.78元，与省财政厅下达补贴资金69万元相比余15.22元。考虑松木塘渡口湘桃江标渡3012客渡船主丁进平家庭条件困难，故将余款15.22元调节给湘桃江标渡3012，保证了所有发放资金与省财政厅下达补贴资金持平。

（三）分配方案经公示无异议，报备财政部门后进行补贴资金发放。所有直接发放到个人的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，公司经营船舶补贴资金通过对公账户发放。

桃江县水运事务中心

2024年5月30日